注:以下内容中, typename 表示某一个类。

面向对象程序设计初步

- 1. 面向对象程序设计的重要特点是代码重用和实现隐藏。
- 2. 直接定义在类中的成员函数都是比较简单的函数, 默认为内联函数。

构造函数

- 3. 构造函数由系统在定义变量的时候自己调用,
- 4. 构造函数没有返回类型,且构造函数不需要返回值。
- 5. 不带参数的构造函数称为默认构造函数,一个类通常需要有一个默认构造函数。
- 6. 必须使用构造函数的初始化列表的情况:
 - a) 数据成员是某一个类的对象(如继承时调用父亲构造函数);
 - b) 需要初始化 const 类型,或一个对象引用的时候;
- 7. 初始化的顺序是按照定义中数据成员的定义次序,与初始化列表写的顺序无关!也就是说,先调用父类的构造函数对父类初始化,再初始化成员。
- 8.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,如果没有显示调用构造函数,编译器<mark>仍会自动调用默认构造函数</mark>! 【例】

```
class test {
private:
   int a, b;
public:
   test() {a = 0, b = 0; cout << "test generate!\n";}
};

class testing : public test {
private:
   test a, b; int c;
public:
   testing() {cout << "testing generate!\n";}
};</pre>
```

在这个代码片段中, 如果我们定义了一个 testing 类型对象 a, 那么 a 会调用 testing 类型默认构造函数,在 testing 类型默认构造函数中隐式调用了 test 的基类构造函数和两个 test 成员的构造函数。所以这份程序应该输出 3 个 test generate 和 1 个 testing generate。

- 9. 用同类型对象初始化的叫做复制构造函数, 原型为 typename(const typename&);
- **10.** 如果类的设计者没有定义复制构造函数,编译器会自动生成一个复制构造函数,该函数 仅仅完全复制了所有内容,称为默认复制函数。
- 11. 系统自动调用复制构造函数的场合:
 - a) 对象定义时: typename a = b, c(d); 其中 a 和 c 均需要使用复制构造函数;
 - b) 函数调用时传参;
 - c) 函数返回的时候会创建一个新的临时对象, 调用复制构造函数, 用 a 初始化这个临时对象, 然后返回这个临时对象。

this 指针

- 12. 成员函数中对对象的访问是通过 this 指针实现的。
- 13. 通常写成员函数的时候可以省略 this, 编译时会自动补全。但是如果在成员函数中要把对象当作整体访问时,必须显式使用 this 指针。

析构函数

- 14. 析构函数没有返回类型、返回值和参数。
- 15. 在一个对象中,析构函数析构顺序与构造函数构造顺序完全相反。

常量与静态

- 16.常量对象只能调用常量成员函数,不能调用其他成员函数,即使函数没有改变变量的值。
- **17.** 类的静态数据成员拥有一块单独的存储区,不管创建多少对象,所有对象的静态成员共享同一块空间。
- 18. 为静态数据成员分配空间称为静态数据成员的定义,应该在类的实现文件中对其定义。
- 19.静态成员函数用于操作静态数据成员。
- 20. 静态常量成员时静态成员的常量形式, 必须在类的定义时初始化。可使用枚举类型代替。

友元

- 21. 友元关系是单向的,不能反向,也不能继承。
- 22. 重载 istream 运算符>>和 ostream 运算符<<的时候,必须使用友元重载(由于成员函数会自动添加 this)。

运算符重载

- 23.运算符重载不改变操作符的优先级、结合性和操作数个数。
- 24.赋值运算符(=)、下标运算符([])、函数调用运算符(())和成员访问运算符(->)必须重载为成员函数,由于该运算符的第一个运算对象必须为相应类的对象。
- 25. 一般来说,需要定义复制构造函数的类也需要自定义赋值运算符重载函数。
- 26. 需要注意的是, 当定义的时候使用"="的时候并非调用赋值运算符重载函数!
- 【例】Rational(有理数)类存在一个构造函数 Rational(double x)将 x 变为分数形式的有理数,那么定义 Rational a=2; 时默认调用的是构造函数! 若 Rational a=b;, 其中 b 也是 Rational 的对象,则调用的是复制构造函数!
- 27. 后置++或--有一个多余的 int 类型参数。
- 28. 只要类有一个单个参数的构造函数,就会执行参数类型到该类型对象的隐式类型转换! (如存在一个只有 double 类型的构造函数,那么执行 a=2 的时候实际上调用的是这个构造函数!) 在构造函数前加 explicit 可以阻止这种隐式转换。
- 29. 类型转换函数必须定义为类的成员函数,格式为 operator *typename()* {}。 【例】

```
class test {
private:
   int a, b;
public:
   test() {a=0, b=0;}
   test(int c) {a=c;}
   test operator+(test d) {return d;}
   operator int() const{return a;}
};
```

这是一个没有实际意义的类的定义,但是在执行语句 b+3 的时候(b 为 test 类型),会报错。原因:二义性(既可以将 b 转换为 int 执行 int 的加法,又可以利用构造函数将 3 转化为 test 类型执行 test 类型的加法!)

组合继承

30. 最大特点: 代码重用。

- 31. 重定义基类的成员函数后,派生类对象只调用派生类的成员函数。
- 32. 可以通过重载运算符=实现基类对派生类的赋值。
- 33.将派生类对象赋值给基类对象时,只保留基类的全部内容,舍弃派生类增加的所有内容。
- 34.从基类的指针出发,只能访问派生类的基类部分,不能访问派生类的新增加部分。
- **35.**基类对象引用派生类的对象,只能通过基类对象引用访问派生类中基类的部分(理解为基类部分的别名)。

虚函数

- 36. 派生类中重新定义虚函数的时候,原型必须和基类虚函数完全相同。
- 37. 构造函数不能是虚函数,但是析构函数可以是虚函数且最好是虚函数。
- **38.** 纯虚函数是一个在基类中声明的虚函数,他在基类中没有定义,但是要求在派生类中定义自己的版本。
- 39. 如果一个类含有至少一个纯虚函数,则称为抽象类。
- 40. 无法定义抽象类的对象!

模板

41.类模板 vs 模板类 vs 类模板的实例 vs 模板类的实例:

【例】

template <class T>

class array { ... }

array 是类模板, array<int>是类模板的实例, <mark>模板类是类模板实例化的产物</mark>, 所以 array<int>也是模板类, array<int> b;, 其中 b 就是一个模板类的实例。